

ཐུན་རིན་ཐོན་ཕྱིར་མི་དམངས་བྱིད་གཞུང་གཞུང་ལས་ཁང་གི་ཡིག་ཆ།

同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同政办字〔2022〕29号

同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仁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 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同仁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同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



同仁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通知》《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促进中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扶持和促进中藏医药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基层中藏医药服务能力，全面推动全市中藏医药事业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中藏医药服务需求，提高城乡居民对中藏医药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创建示范县为契机，以促进全市中藏医药事业全面发展、推进“健康同仁”建设为目标，结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突出抓好基层中藏医药工作，充分发挥中藏医药在防病治病方面的作用，推动全市中藏医药高质量发展，为健康同仁贡献中藏医力量。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活动，进一步健全以市中医院为中心、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网底的中藏医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强化基层中藏医药服务功能，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不同层次的中藏医药需求，切实提高我市基层医疗机构中藏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高标准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评审。

三、工作原则

（一）政府主导，分级负责。统一部署全市创建工作，明确各部门、各单位主体责任和目标任务，按照方案要求和《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评审细则》认真组织实施创建工作。

（二）部门协调，突出重点。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履职，密切配合，紧密协作，认真研究解决创建评审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积极探索中藏医药管理新模式、新机制和新举措，切实提高管理效能。

（三）社会参与，全面推进。督促市、乡、村各级医疗机构切实履行中藏医药工作主体责任，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和资源，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

（四）以评促建，群众满意。把群众满意作为评价基层中藏医药服务能力的标尺，按照评审标准以评促建，不断强化基层中藏医药服务能力，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四、工作内容

对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结合同仁市

实际工作，采取“市乡村同创、部门协作、社会参与”方式，对标对表，全面完成创建工作任务。

（一）强化基层中藏医药工作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全市共同推动中藏医药工作协调机制，把中藏医药发展规划、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列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通知》要求，制定同仁市中藏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成立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为组长，主管卫生领域副市长为副组长，以发改、财政、人社、卫健、医保、农牧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卫生领域副市长兼任，确保全市创建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具体负责中藏医药各项评审工作。

（二）认真落实基层中藏医药政策制度。制定鼓励群众在基层使用中藏医药的优惠政策。加快中藏医药产业发展，加强对市、乡、村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中藏医药服务管理；积极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加强中藏药饮片、中藏药制剂的管理使用，严格执行中藏医药技术标准规范；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藏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并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三）建立健全中藏医药服务网络。全市100%乡镇卫生院要规范设置中藏药房，配备中藏医诊疗设备；100%乡镇卫生院建成中藏医馆。

（四）加强中藏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基层中藏医药人才招聘力度，强化中藏医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加强对医务人员，特别是市乡村基层医务人员中藏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开展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加大宣传力度，建立健全中藏医药知识和技能推广长效机制。

（五）提高中藏医医疗服务能力。市中医院建立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队伍，配备师资人员，完善基础设施、设备，建立长效业务指导机制。乡镇卫生院要按照中藏医药技术规范开展至少 6 类以上中藏医适宜技术，100% 村卫生室能够按照中藏医药技术规范提供 4 类以上中藏医药适宜技术方法。乡镇卫生院中藏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 35% 以上；中藏医处方（含藏药饮片）占处方总数的比例达 30% 以上；中藏药饮片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达 5% 以上或中藏医非药物治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 10% 以上。

（六）提升中藏医预防保健服务水平。开展中藏医药健康教育服务，加强中藏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藏医药知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健康教育中要有 50% 以上的中藏医药内容。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发挥中藏医药特色优势，积极参与传染病防控工作。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藏医药健康管理项目，按照《中藏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技术规范》要求，提升老年人和儿童等中藏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覆盖率，并达到国家要求。

（七）提高中藏医药服务满意率和知晓率。加强中藏医药

政策和知识宣传，确保群众对医疗卫生机构中藏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90%，对中藏医药常识知晓率不低于 90%，对基层医疗机构中藏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 85%；基层医疗机构中藏医药人员对中藏医药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 85%。

五、工作步骤

（一）自查筹备申报阶段（2022 年 1 月）

对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对我市基层中藏医药工作进行总结和自评，查找差距，提出整改方案，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评审申请。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对照建设标准加强调研，拟定全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落实分工。

（二）动员部署阶段（2022 年 3 月）

1.召开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评审迎检工作动员会，研究部署评审迎检工作，明确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目标、步骤及保障措施，把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评审工作列入市政府工作目标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2.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全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评审工作实际，全面细致梳理存在的薄弱环节，逐项整改，做好政策落实、资料整理。强化对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督促，对照创建标准完成各项任务。

（三）评估阶段（2022 年 6 月-2022 年 12 月）

进一步完善资料，做好评审验收准备，务必达到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标准，迎接国家、省中藏医药管理局对我市的评审验收。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作为当前全市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及各级相关部门关于扶持和促进中藏医药事业发展的有关意见精神，统筹推进全市中藏医药事业发展。要在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确保专人负责，对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制定详细的评审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按期完成评审工作。

（二）统筹协调，合力推进。各部门、各单位要相互协调配合，共同推进评审工作。卫生健康部门作为创建工作的主要实施部门，要对评审工作进行详细安排部署，对各有关部门的评审工作进行经常性指导检查。各有关部门、各单位要各司其职，认真落实各项保障措施，确保评审迎评工作取得实效。市卫生健康局要联合市督考一体化办公室定期对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评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并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进行追责。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部门、各单位要利用各种形式，认真宣讲国家、省州有关中藏医药方针政策，广泛宣传中藏医药防病治病理念、知识以及文化内涵，提高广大群众利用中藏

医药进行防病治病、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全面普及中藏医药知识，努力营造发展中藏医、学习中藏医、使用中藏医的良好社会氛围。